|  |  |
| --- | --- |
| 临淄区民政局 | 文件 |
| 中共临淄区委政法委 |
| 临淄区人民法院 |
|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淄博区公安局临淄分局 |
| 临淄区司法局 |
| 临淄区财政局 |
|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
|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
|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
| 临淄区水利局 |
|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
|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
|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
| 淄博区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 |
| 临淄区城区综合执法局 |

临民〔2022〕102号

临淄区民政局等18部门

关于印发《临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及区民政局18部门印发的《淄博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淄民〔2022〕6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并发布《临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如下，请认真贯彻实施，并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附：临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临淄区民政局 | 中共临淄区委政法委 |
| 临淄区人民法院 |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
| 淄博区公安局临淄分局 | 临淄区司法局 |
| 临淄区财政局 |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 临淄规范管理办公室 |
|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 临淄区水利局 |
|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
|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
| 淄博区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 |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淄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
| 3 | 就医便利服务 |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 **区卫生健康局** |
| 4 |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 **区公安局** |
| 5 | 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 | 免费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 | **区交通运输局** |
| 6 | 参观公园和景点 |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70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70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7 |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8 |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9 | 进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免费进入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的方式参与图书阅读、文化娱乐等城乡社区照料服务。 | **区民政局** |
| 10 | 法律诉讼服务 |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 **区司法局、区法院** |
| 11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以委托第三方的形式，依申请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具备相关资格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依据。 | **区民政局、临淄医保分局** |
| 12 | 老年人助餐补贴 | 本区户籍，年满60周岁以上且长期居住本区的老年人，可就近就便在长者食堂、助餐点登记就餐，补贴标准为午餐每人每餐1元，补贴发放至助餐机构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3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每年提供1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做好健康状况评估与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的衔接。 |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4 | 高龄津贴 | 按规定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320元。 | 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
| 特困老年人 | 15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等事宜，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16 | 集中供养 | 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且具备特困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等事宜，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17 |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以及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范围可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经济困难老年人 | 18 | 临时救助 | 对获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等保障。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19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补助；对身体能力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此项补贴与重度残疾人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20 | 居家养老服务 | 城乡低保中60岁以上老人，照护人符合无照护能力认定，轻度失能的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提供每月30小时入户居家养老服务；中度失能的每月45小时；重度失能的每月60小时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21 | 集中托养试点服务 | 城乡低保中60岁以上老人，经第三方组织评估为中度失能、自失能的，按照自愿的形式，接受集中供养，供养标准为中度失能1388元/月、重度失能1712元/月，费用自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失能照护费中负担，不足部分由所在镇街道补齐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22 | 公证服务 |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 **区司法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23 | 探访服务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 |
| 24 |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或公办民营养老机构。 |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
| 25 | 委托服务 |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 **区民政局、区法院**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6 | 优抚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区退役军人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27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为低保中的一至四级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220元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28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161元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140元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9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对符合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条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符合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条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 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30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31 | 流浪乞讨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 注：标黑为牵头部门。 |